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张海生先生、张海先生和杨东海先生递交的关于辞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 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张海生	董事、战略委员会 委员、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 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工作 调整	是	公司党委 书记等	否
张海	董事、战略 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工作 调整	是	公司副总 经理等	否
杨东海	董事、薪酬 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工作 调整	是	公司副总 经理等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海生先生、张海先生和杨东海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海生先生、张海先生和杨东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并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张海生先生、张海先生和杨东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

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刘春雷先生、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三、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国强先生、王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海先生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刘春雷先生、吴国强先生、张海先生、王哲先生简历

刘春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南山领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采（武汉）会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集团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刘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

现任君正清洁能源（阿拉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君正清洁能源（阿拉善左旗）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君正集团副总经理、电力生产委员会主任。

吴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电公司总经理，君正集团董事、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冶炼生产委员会主任、电力生产委

员会主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内蒙古君正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鄂托克旗政协委员，乌海市政协委员，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君正集团副总经理。

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92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哲：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

曾任君正集团技术研发部主管，内蒙古君正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主管，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公司负责人，君正集团总经理助理。

现任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负责人，内蒙古君正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君正集团副总经理、化工生产委员会主任、生产设备部总经理。

王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